

道南論衡

男色物化與道德昇華： 以李漁〈無聲戲·男孟母教合三遷〉為討論中心

林起生*

摘要

李漁於〈無聲戲·男孟母教合三遷〉中構築出一個男色交易市場，本文以婚姻交易的觀點作為分析視角，論述主角尤瑞郎經歷買賣、物化、去物化等過程。尤瑞郎從父親的資本轉而成為丈夫的財產，卻又於買賣之中展現出不甘遭受物化的真摯情性。在父親與丈夫過世之後，他終於得以擺脫商品的身份，並透過道德的實踐，獲得美名。而從尤瑞郎的受封，亦能見李漁論述男色時戲謔的口吻之下，對於真摯情性的肯認。

關鍵詞：李漁、男孟母教合三遷、男色、物化、婚姻市場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

一、前言

路易士·海德於《禮物的美學》中言：「婚姻是一長串交換的開端，它們多半不具明顯的『經濟』功能，可是會出現家族互助合作的活躍且融貫的網路。」¹婚姻除了代表一對男女的結合之外，更代表著兩個不同家庭的結合，女方家庭提供具有生育能力的女兒，而男方家庭回以金錢或是能力上的回饋，人們透過婚姻形式交換彼此的資源，藉以達到最大的利益。這樣的交換行為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交易意味，故人們使用具有儀式性質的聘禮、嫁妝等禮物交換來削弱婚姻中買賣的性質，此時聘禮、嫁妝等物品除了是物質資本以外，同時亦是一種權力資本的象徵。

有錢的家庭透過高於聘禮價值的嫁妝來代表自己擁有足夠的經濟實力與社會地位，並非在「賣」女兒，而是在「嫁」女兒。²但相反的，對經濟能力低下的貧窮家庭而言，婚姻便成了買賣兒女的一種包裝方式。無論是將女兒賣與他人為妾、逼嫁寡婦，或是明清時代盛行的典妻、賣妻風氣，都是透過婚姻的形式來為家庭謀取更多的生存資源。因此，許多時候婚姻與買賣之間的界線模糊不清，人口被視作家庭的資本以販與另一個家庭。

女性的婚姻買賣是最常見的形式，而男性的婚姻買賣亦存在著，明末清初的文學家李漁（1611—1680）的作品《無聲戲》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遷〉（下簡稱〈男孟母〉）即講述了一個與此相關的故事。主角尤瑞郎外貌極美，受到多人覬覦，最後他的父親開出五百金的高價聘金，將他「嫁」給了同為男性的許季芳。李漁於故事中使用「售主」、「韞櫝而沽」、「跌下價」等字眼來描述婚嫁過程，是故與其說是描寫婚姻，實則更像是描述一樁人口買賣。

歷來對於〈男孟母〉的討論，多以性別研究的角度切入，探討故事中的同性戀心理，以及尤瑞郎自宮後的性別越界等問題，如林家儀於〈李漁《無聲戲·男孟母教合三遷》的性別扮演與性別越界〉中提出觀點，認為尤瑞郎的性別越界是出於他尚未建立明顯的男性自覺時，因害怕與許季芳分離而選擇放棄自己的男性象徵。他作為同性關係中被動的一方，在強勢一方所賦予他的女性期待下，最後完全放棄自己的男性身份。而為了讓自己的主體擁有合理的性別身份認同，以避免造成自身矛盾，最後他連生理、外貌都開始向女性趨近。³又由於尤瑞郎於故

¹ [美]路易士·海德 (Lewis Hyde) 著，吳佳綺譯：《禮物的美學》（臺北：商周出版，2008年），頁 146。

² 張孟珠：〈婚姻與買賣之間：清代社會典、賣妻等相關風俗初探〉，收入黃重寬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政大歷史學系等出版，2008年），頁 351。

³ 林家儀：〈李漁《無聲戲·男孟母教合三遷》的性別扮演與性別越界〉，《中國文學研究》第 31 期（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11年），頁 155-180。

事中有身著女裝的表現，扮裝研究中談及男扮女裝情節也有〈男孟母〉的相關討論，如喻緒琪指出尤瑞郎的扮裝行為出於愛情與恩情，並進而以此撫養許季芳之遺孤，體現出了「情」、「義」、「恩」等人性價值。⁴

然而，若將整個故事置於婚姻買賣的框架來看，我們能發現故事中的種種情節皆與男色交易有密切連繫。無論是尤瑞郎與許季芳的婚姻過程，或是尤瑞郎的自宮、男扮女裝，又或是父親、丈夫、旁人對於尤瑞郎的定位及其自我定位，實則都處於男色市場的宰制之下，無法以單純的情愛或是性別認同問題看待，尤瑞郎最後的「孟母」形貌更非是為了化解自身性別矛盾而導致的結果。

從婚姻市場的角度來切入這個故事，能夠看出該時空特殊的男色交易風氣，同時了解李漁是如何看待男色的存在。本文即欲從此切入，探討李漁是如何去構築出一個男色的交易市場？故事中表現出了如何的買賣性質？而作為一個供人買賣的「商品」，主角尤瑞郎在這場交易當中，他又是如何看待自身，從中證明自己的價值？此外，李漁以一種戲謔的角度來描寫這個故事，於文句中多有對男風的批判，又是為何要給予尤瑞郎「孟母」這般高的評價，其中有何用意？以上皆是筆者亦欲討論的問題。

二、市場的塑造：賣主、買主與商品

〈男孟母〉一文以明代嘉靖(1522—1566)末年為背景，此時為明代中後期，經過了前期的累積，社會財富已達鼎盛，經濟的快速發展使得人們對於慾望的追求增強，喜好獵奇。同時，足以提升社會階級的科舉在當時因制度改變與人口激增等因素，科舉入仕的機率降低。在慾望追求與競爭壓力的促使下，男風於當代興盛。⁵故事背景中的福建一帶尤為男風鼎盛之處，李漁言「此風各處俱尚，尤莫盛於閩中。由建寧、邵武而上，一府甚似一府，一縣甚似一縣」⁶即指出這種現象，而從清代里人何求的作品《閩都別記》中所收上至唐朝、下至清代的當地男風故事亦能看出當地男風由來已久。究其原由，福建一帶作為經濟重鎮，除了有上述的經濟、政治因素外，風俗所造成的男女比例失衡亦產生影響。而自然環境限制使閩人必須經商、出海，沈德符論閩地男風時言：「聞其事肇於海寇，云大海中禁婦人在師中，有之輒遭覆溺，故以男寵代之。」⁷海上禁忌也造成了男

⁴ 喻緒琪：《明清扮裝文本之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頁104-105。

⁵ 〔美〕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雲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17。

⁶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臺北：成文出版，1970年，東京尊經閣文庫版），頁5385。

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903。

風於當地的興盛。⁸李漁選擇這一時空作為故事的背景，並且加以誇飾，使故事中女性角色完全退場，塑造出一個純粹的男性世界。

故事中第一個重要場景為天妃賽會，廟會作為一個公共活動，為人們提供了一個交流的機會，時常是主角相遇的場景，同時也是姦情發生的時機。如清代的張履祥便記載：

凡鄉城有盛會，觀者如山，婦女焉得不出。婦女既多，則輕薄少年逐隊隨行，焉得不看。趁遊人之如沸，攬芳澤于咫尺，看回頭一笑，便錯認有情；聽嬌語數聲，則神魂若失。⁹

藉由盛會的機會，人們得以親近平日無法親近之人。〈男孟母〉亦然，在天妃盛會之中，素來處於「深閨」之中的尤瑞郎第一次進入眾人的視線當中，成為眾人品頭論足的對象。這場盛會雖說是宗教活動，且在李漁的筆下女性一概退場，只有男性得以出場。但單純的同性空間並未變得純潔，反而受到輕薄的對象成為少年們，突出了當地喜好男色的風氣。因此這場盛會與其說是宗教慶典，更可說是一個純然的男色交易市場。

那麼李漁如何去塑造這樣的一個交易市場？首先，可就尤瑞郎出場時的形象說起：

尤瑞郎與同伴四五人都不滿十六歲，別人都穿紅著紫，打扮得妖妖嬈嬈，獨有瑞郎家貧，無衣粧飾，又兼母服未滿，渾身俱是布素。卻也古怪，那些估承色的，定考案的，都有幾分眼力，偏是那穿紅著紫的大概看看就丟過了，獨有渾身布素的尤瑞郎，一千一萬雙眼睛都釘在他一人身上，要進不放他進，要退不放他退，扯扯拽拽，纏個不了。¹⁰

在一眾少年之中，尤瑞郎穿著最為樸素，然而與其他穿紅著紫的妖嬈少年相比，他仍是眾所矚目的焦點。就如同商品包裝一般，越與其他商品有鑑別度，便越能凸顯商品的特色與賣點。李漁為尤瑞郎安排了戲劇似的登場方式，他那有別於他人的白衣不但不顯遜色，反倒彰顯出尤瑞郎異於常人的風采，表現出他「獨有那

⁸ 施擘：〈《閩都別記》的同性戀書寫及古閩男風文化〉，《社會科學》（2008年07期），頁169-192。

⁹ 〔清〕張履祥：《履園叢話》卷19（臺北：大立出版社），1982年。頁576。

¹⁰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396。

種肌膚，白到個盡頭的去處，竟沒有一件東西比他。雪有其白而無其膩，粉有其膩而無其光。」¹¹的外貌特色，同時呈現了他在男色市場中的優勢與獨特之處。

除了尤瑞郎自身猶如商品展示一般的出場，李漁亦安排了「買方」的出現，這些喜好男色的潛在客戶們有自己一套估選貨物的方法。他們於天妃盛會時「盤問姓名，窮究住處，登記明白，然後遠觀氣色，近看神情，就如相面的一般……要攢造一本南風冊，帶回去評其高下，定其等第，好出一張美童考案，就如吳下評鶯妓女一般。」¹²以氣色、神情等審美標準來判斷少年們的美貌，藉以評選出等第。美童考案如同商品型錄一般流傳於市場之中，上頭的等第暗示著少年們的價碼，而這般有系統的評選行為亦暗示著當地男色市場的成熟。

而作為出售的一方，尤瑞郎的父親尤侍寰也有一套自己計算價錢的方式。李漁點出當地的男風如同男女婚嫁一樣講究初婚、再醮，處子之身在婚嫁市場上擁有更高的價格，因而尤侍寰在天妃盛會時既要對外展示兒子的貌美，也再三提醒尤瑞郎不得與他人來往，用意即是怕兒子失了純潔，無法覓得好價錢。而在價錢的計算上，尤侍寰也打點得極為細緻，「我身背上有三百兩債負，還要一百兩舉喪，一百兩辦我的衣衾棺槨，有出得起五百金的，只管來聘，不然教他休想。」¹³他條條列舉出各項金額，並且明標價碼，少一分也不得聘娶。這樣嚴格的形式，表現出婚姻在此不過是買賣的一種包裝形式。因此對於未來的「兒婿」，尤侍寰並未考察其人品、學識等結婚時必要考慮的條件，只在許季芳如實交出聘金時評以「一厘不少，可見是個志誠君子」這般買賣式的評價，將許季芳視為一個買家來看待。

無論是父親亦或是看客，皆將尤瑞郎視為商品看待，尤瑞郎作為一個「尤物」，是眾人搶購的對象。如尤家的鄰居便言：「當初做粉孩兒的時節，我就看上他了，恨不得把氣吹他大來。如今雖不曾下聘，卻是我荷包裡的東西，列位休來剪綰。」¹⁴他知道尤家甚為貧困，遲早得賣兒子，因此尤瑞郎仍是兒提之時便將之視為囊中之物。然而當眾人知道尤侍寰開出五百金的高價時，眾人的購買慾望頓時消退了，沒有足夠財力的人認為價格高於實際價值不值得購買，而有足夠財力的人又欲多熬個幾年，待尤侍寰窮到極處時尤瑞郎「跌下價」來。而在眾人討價還價之時，許季芳對於該價碼卻無異議。理由在於許季芳自有一套「婦人家七可厭」¹⁵的觀點，認為婦女有七種可厭之處，而男子不只無此七厭，更可做「潔淨夫妻」。

¹¹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393。

¹²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395-5396。

¹³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07。

¹⁴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03。

¹⁵ 七可厭分別為：「塗脂抹粉，以假為真，一可厭也；纏腳鑽耳，矯揉造作，二可厭也；乳峰突起，贅若懸瘤，三可厭也；出門不得，繫若匏瓜，四可厭也；兒纏女縛，不得自由，五可厭也。」

¹⁶相較於仍有妻妾的旁人，許季芳是純然的龍陽愛好者，他所求的並非短暫的肉體娛樂，而是「定要娶他回來，做了填房，長久相依纔好」，¹⁷想要一個能長久順服、陪伴於他的男妻。加之他自身相貌極好，無法輕易找到與其外貌相稱的人選，故作為美童考案狀元的尤瑞郎對他而言具有不可替代性，自然願意以高價買下。

在這些定價、議價的過程當中，尤瑞郎作為被販賣的主體全然退場，毫無言論的空間，只能供他人決定自己今後的去處。那麼他又是如何看待自身的處境？是純粹被物化，被剝奪了為人的尊嚴，成為父親的商品、丈夫的所有物，被打上「物品」的標籤；又或是亦有自己的話語權？當時福建地區的男子的聘金多則數十金，少則數金，尤侍寰開出五百金的高價著實令人咋舌。從尤瑞郎相思成疾，聽從同伴的建議寫信予許季芳「設處五百金聘你就是了」¹⁸一段，能看出他對於自己的價碼表示認同，並未對此高價表示任何意見。而當他誤認許季芳無法支付聘金並欲與之絕交時，絕交書中的「今忽鼠竄抱頭，試問何所聞而去？君既有文送窮鬼，我寧無劍斬情魔？」¹⁹一句，也表現出他對自身處境的認知。縱使兩人互有情愫，但金錢在他的婚姻中佔有決定性的位置，在情感與金錢的抉擇中，他最終以金錢為重。

在男色的交易市場中，士人的情慾需透過少年來發洩，而貧窮家庭則提供兒子以換取金錢。在此，年輕男性雖然沒有女子般為夫家生育子嗣的能力，但他們的外貌足以成為家庭的資本，甚至此資本的價值高於他自身的勞動能力，故父親不惜販賣他以謀求家庭經濟的穩固。而被出售的男性也並非一味被剝削。正如同女性受到典賣時可能出於家庭策略，²⁰男性亦然。二十四孝中有董永賣身葬父，尤瑞郎出場時的一身「孝服」暗示具有孝順的特質；尤瑞郎作為孝子，自然也願意承擔賣身葬母的責任，透過賣身來獲得安頓父母的金錢。因此，在這項交易中

也；月經來後，濡席沾裳，六可厭也；生育之餘，茫無畔岸，七可厭也。」見〔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 13，頁 5389-5390。

¹⁶ 尤瑞郎自宮之後作婦人打扮，並且纏腳、足不出戶、撫養兒子，看似觸犯了許季芳的「七可厭」禁忌。然而尤瑞郎的種種行徑皆出於許季芳的期望，足不出戶亦是為了工作補貼家計，且生理特徵亦無乳峰、月經等女性特質。他的行為皆以許季芳為出發，而非以自身為考量，並不構成「七可厭」。

¹⁷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 13，頁 5401。

¹⁸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 13，頁 5409。

¹⁹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 13，頁 5415。

²⁰ 清代的典妻、賣妻習俗中，妻子可能也佔有主導地位：「賣妻一般來說是一種家庭策略，係為了解決家庭問題而由集體決定與執行的，但該過程的許多面向，也有可能是妻子個人所主張的。用最簡單的話說來，賣妻提供妻子個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機會，讓她得以逃避無望的情境，依附潛在較有保障的其他人。」〔美〕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林文凱譯：〈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收入邱澎生、陳熙遠主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09 年），頁 359。

尤瑞郎並非單純供人販賣的商品，他自身也得到了等價的回饋。簡言之，他雖是一件商品，但他也同時獲取了應得的利益。

三、交易的延續：保存與破壞

婚姻的買賣並非終止於婚禮的結束，婚後仍是買賣的延續。誠如德國社會學家辛默爾所言，性交易轉換為婚姻形式之後，支付交易的金錢轉以聘禮形式，同時聘禮不限於金錢，也包括服務、地位等附加交易。²¹買方所提供的不僅止於金錢，相同的，賣方亦非只需提供身體這項資本。

婚姻使得買賣雙方在交易關係之外，亦產生親緣關係，而產生親緣關係之後便又牽涉到奉養責任。文中許季芳除了支付五百金的聘金之外，尚承擔了尤父的養老，將尤父「接來同住，晨昏定省，待如親父一般」，²²且在尤父過世時亦「哀毀過情，如喪考妣，追薦已畢，盡禮殯葬」。²³許季芳的付出不僅完成了奉養長輩的基本責任，他對尤父堪稱孝順的行徑使得他在這樁婚姻交易上，又多出了情感資本的投入。

又不只是許季芳對尤父的孝順，許尤二人婚後如膠似漆，感情甚篤，亦是一種情感資本的交換。此處需要說明的是，許尤二人所付出的情感雖是萌芽於男色交易的框架，但他們的感情也反覆地在衝撞這個框架。若非一套成熟的男色交易體系，兩人缺乏產生情愫並且成婚的機會；然而從劇情中能看見，當地男色交易裡買賣雙方之間不過是金錢與肉體的交換，不需有情感的基礎與付出。如文中提到：

且說興化城中自從出了美童考案，人人曉得尤瑞郎是個狀元。那些學中朋友只除衣食不周的，不敢妄想天鵝肉吃，其餘略有家事的人，那個不垂涎咽唾？²⁴

這些垂涎尤瑞郎的人並未和尤瑞郎有過實際接觸，遑論培養情感，他們重視的不過是外貌。再如後文提到，「待季芳嘗新之後，大家也普同供養一番，略止垂涎之意」，²⁵眾人的觀念中，男色交易裡的被動方能夠共享，將之視為情人的許季芳反而成了怪人。職是之故，在此環境中許尤二人的感情可說是一種超越，世人

²¹ [德]辛默爾著，顧仁明譯：《金錢、性別、現代生活風格》（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年），頁78。

²²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18。

²³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19。

²⁴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07。

²⁵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32。

認為這不過是一場交易，對他們來說卻是得之不易的婚姻。這樣的情感為尤瑞郎之後的去物化奠立基礎，同時也讓他們成為李漁所認可的龍陽之情楷模，值得作為故事以流傳。

面對許季芳重金婚聘、奉養父親及對他疼愛有加所產生的「恩情」與「愛情」，尤瑞郎所能給予的回報除了情感上的交換以外，即是在婚後保存自己的身體資本。男色交易中的少年並不具有為丈夫生育後代的能力，其經濟價值在於符合龍陽需求的美色，但美色卻又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有所衰減。容貌的衰退與身體價值成正比，因此無論是為了維持自身的身價，或是為了回報買主、給予買主最好的服務，商品都需要注重自身外貌的維護。如岸本美緒所言：「和可持續衍生出經常性利益的『土地』不同，『妻』則因容顏色衰與生育能力的低下，使其經濟性『價值』下滑。」²⁶是故，當許季芳告訴尤瑞郎手淫是兩人離散的關鍵，不只會令他產生對女性的慾望，同時也會消耗他的精氣時，他便有了強烈的警覺：

我如今這等見愛於他，不過為這幾分顏色，萬一把元陽洩去，顏色頓衰，漸漸的惹厭起來，就是我不丟他，他也要棄我了，如何使得？²⁷

再當他見自己「臉上的光景，果然比前不同了。前日是白裡透出紅來的，如今白到增了幾分，那紅的顏色卻減去了」，²⁸察覺自己的相貌有所衰退時，又思：

他為我把田產賣盡，生計全無，我家若不虧他，父母俱無葬身之地，這樣大恩一毫也未報，難道就是這樣老了不成……總是這個孽根不好，不如斷送了他，省得在此興風起浪。²⁹

作為一個重情重義的孝子，下葬父母的大恩大德對尤瑞郎來說永世難報。他明確意識到自己的身體是回報許季芳恩情的重要資本，若是容顏老去極有可能造成兩人的分離。在報恩的急迫之下，性器官的存在已非重點，因此為了克服問題並維持外貌，他最後選擇了最激烈的途徑，自宮成為他維持身體價值的手段。

在自宮之後，尤瑞郎的外貌更加與女性趨近。他依照許季芳的要求「做婦人

²⁶ [日]岸本美緒著，李季樺譯：〈妻可賣否？——明清時期的賣妻、典妻習俗〉，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年），頁231。

²⁷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24。

²⁸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25。

²⁹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25-5426。

打扮起來，頭上梳了雲鬟，身上穿了女衫，只有一雙金蓮，不止三寸，也教他稍加束縛」，³⁰並將名字改為「瑞娘」，且開始於家中從事女紅以貼補家計、供應許季芳讀書。尤瑞郎的改變取悅了許季芳，成功維持了身價，甚至由於勞力的輸出，他的價值又有所提高。而這種生理、心理甚至是父母賜予的名字都受到更改的情形，也表現出許季芳做為丈夫／買主對於尤瑞郎擁有絕對的擁有權。

〈男孟母〉一文的轉捩點出現在許季芳遭人構陷，被打了三十大板後含冤病逝的情節。這段情節看似與男色交易無關，實則亦在李漁所構築的男色市場框架之中。許季芳被人以私置腐刑、擅立內監、圖謀不軌的罪名告上官府，其原因在於：

只因眾人當初要聘尤瑞郎，後來暫且停止，原是熬他父親跌價的。誰想季芳拚了這主大鈔，竟去聘了回來，至美為他所得，那個不懷妬忌之心？起先還說雖不能夠獨享，待季芳嘗新之後，大家也普同供養一番，略止垂涎之意。誰想季芳把他藏在家中，一步也不放出去，天下之寶，不與天下共之，所以就動了公憤。³¹

許季芳一來搶在尤瑞郎跌價之前聘去了尤瑞郎，二來並未將尤瑞郎與眾人分享，三來又將兩人的私密事情告訴外人，最終引來眾怒，且予人把柄。李漁的另一作〈萃雅樓〉亦有類似情節，主角權汝修因被兩位情人多加保護，未服務於覬覦他美色的權貴嚴世蕃，最後不只遭到囚禁，甚至被加以去勢。正如康正果所言：「在一個充滿了嫉妒和占有慾的世界裡，萃雅樓這樣理想化的同性戀樂園自然難以長期存在。」³²許季芳的舉動雖表現出他對尤瑞郎的情意，足以成為美談，實則破壞了當地男色買賣的運作規則。公堂上看客們幸災樂禍的嘴臉，以及非得「打了季芳，又革去前程，大家纔消了醋塊，歡然散了」³³的強烈報復心態，暗示著無論兩人之間的情感是否超脫出買賣的範疇，男色市場的交易模式仍然控制著他們的生活，難以擺脫。

另一點值得討論的是，李漁在這段情節當中安排了一個局外人的存在。審判許季芳與尤瑞郎的太守是外地人，他不僅聽不得福建土音，亦不解當地風俗，當眾人於公堂上爭先恐後地觀賞尤瑞郎的「美臀」時，他嚇得張皇失措。而當許季芳伏在赤裸著下身的尤瑞郎身上，願替尤瑞郎受刑時，太守卻認為「你在本府面

³⁰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28。

³¹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31-5432。

³²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臺北：麥田文化，1996年），頁144。

³³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39。

前尚且如此，則平日無恥可知」，³⁴將許季芳以身相袒護的舉動，視為藐視公堂的性交動作。透過太守這位局外人的出場，當地男色風俗顯得格外荒唐，就連許、尤二人那別於旁人的情感關係也被視作「無恥私情」。從恩情到私情，場域不同造就出截然不同的解讀，這之中也隱含作者對於龍陽之事的態度。

李漁論及男性之間的性事時言「奈何盤山過嶺，特地尋到那幽僻之處去掏摸起來。」³⁵用打趣的口吻將性事塑造成一種荒唐且辛苦的誤入；再如他言「兩個男子好好的立在一處，為甚麼這一個忽然就想起這樁事，那一個又欣然肯做起這樁事來？真好一段幻想。」，³⁶認為男性間的性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是超出常理的怪異舉動。李漁討論龍陽之事時多以「性」而非「情」的角度出發，男性之間只有性而沒有情，同時男色之「性」在他筆下亦呈現出戲謔的色彩。然而，兩人起初的結合出於怪異的肉慾，最終卻又從肉慾轉而為情義，成為了「義夫節婦」，且是「三綱的變體，五倫的閏位，正史可以不載，野史不可不載的異聞」³⁷，這使得原先沒有情愛成分、單由性愛構成的男風，在這個故事中產生了戲劇化的改變。與此同時，本該被視作怪異情事的行徑，也正因如此的轉變，使得他們贏得讚揚。

四、道德的昇華：去物化與受封

尤瑞郎的生命中充斥著荒誕、戲謔的戲劇化情節，然而在故事的最後，他撫養長大的兒子許承先中舉任官，而他也被封為「誥命夫人」，成為受人尊敬的角色。在荒誕與褒揚的轉換之中，尤瑞郎的身份轉變亦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受到傳統影響，中國女性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一生皆被男性所掌控，由具有自我意識、擁有人格的人類，被「物化」成了失去自主權力、失去人格的男性附屬物品，可任意交易、可任意使用與拋棄。尤瑞郎亦然，他雖身為男性，但出嫁之前他活在父權的框架之中，是被父親販賣的商品；而出嫁之後，支配他的權力被父親轉讓至丈夫手中，在丈夫的影響之下，他以女性形象示人。可謂他的前半生受到父權與夫權的宰制，成為受到父與夫型塑的載體。然而，我們也能發現作為「物品」的尤瑞郎實則並未完全失去人格，他不斷彰顯出高尚的人格，同時做出具有自主意識的判斷；他的行為不以交易為目的，他透過其高尚品德的實踐，證明自己並非他人眼中可供交易的物品，成功「去物化」，擺脫商品的身份。

³⁴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39。

³⁵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384。

³⁶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383-5384。

³⁷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387。

尤瑞郎的出嫁換得了下葬母親、安養父親的金錢，可以視為一次去物化的嘗試。干寶《搜神記》中載：

漢董永，千乘人，少偏孤，與父居，肆力田畝，鹿東載自隨。父亡，無以葬，乃自賣為奴，以供喪事。主人知其賢，與錢一萬，遣之。永行三年喪畢，欲還主人，供其奴職，道逢一婦人曰：「願為子妻。」遂與之俱。主人謂永曰：「以錢與君矣。」永曰：「蒙君之惠，父喪收藏，永雖小人，必欲服勤致力以報厚德。」³⁸

董永為了葬父而甘願賣身為奴，且守喪三年後如期歸返，服勤致力以報答主人的葬父之恩，被視為二十四孝之一。尤瑞郎出嫁之舉，無異於賣身葬母；而當父親去世後，他以自宮回報許季芳葬父葬母之恩，比之董永更為激烈，凸顯出了他對於孝順的重視，不可不視為一位孝子。尤瑞郎的出嫁雖導致他遭遇物化，陷入荒誕的男色市場中供人買賣，但他同時以身體換來父母的安養與安葬；他所彰顯出的「孝」，恰好證明他並非一個完全失去主體意識的商品，且同時暗示他在未來還有突破的可能。

一直到父親與丈夫雙雙去世後，尤瑞郎終於能夠擺脫父與夫的控制，開始真正掌握自己的主體性。許季芳死後，究竟是該擺脫受物化的身份，又或是該選擇延續自身的物化，這是尤瑞郎所面臨的抉擇。倘若選擇解放，他大可一走了之，重回男性裝扮，縱使不能娶妻生子，至少也能安身立命。然而，尤瑞郎最終選擇完成許季芳的遺願，他不只以女裝示人、守節終身，且將獨子許承先拉拔成人。那麼，這樣的抉擇代表他仍處於物化的延續之中，甚至甘願被物化嗎？

就如前文所談，許尤二人的情感產生於婚姻交易的框架之中，卻又持續衝撞著框架，這種「不單純」的情感無法明確二分為「出於交易」或是「非出於交易」，唯一能確定的是男色交易市場的機制持續影響著這個故事之中。同樣的，尤瑞郎的選擇誠然看似物化的延續，似乎他認命地服從夫權的支配，但他那「心內成灰，欲待以身殉葬」³⁹的激烈情感，以及對許承先的悉心照顧，這種情感的投入早已超出本份，更不是以交易為目的之付出。換言之，他的去物化並非完成於對「男妻」、「男母」的身份擺脫，而是來自於超乎常人的真摯情感，以及最後道德的受封。

在尤瑞郎的去物化過程中，能看出他極力想擺脫再次被男色交易束縛的處境。

³⁸ [東晉]干寶：《搜神記》卷一，明津逮秘書本，頁11下-12上。

³⁹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41。

從許季芳的遺願中並未要求他穿著女裝，而他卻思索「作孽的男子處處都有，這裡尚南風，焉知別處不尚南風？萬一到了一個去處，又招災惹禍起來，怎麼了得？畢竟要粧做女子，纔不出頭露面，可以完節終身。」⁴⁰來看，他最終身穿著女裝並非是延續許季芳生前的愛好，亦非是在他人的擺布下身心靈都已成為女性。李漁塑造出一個女性全然退場的南風世界，在此世界中，唯有男性受到情慾交易的牽制。因此當尤瑞郎選擇男扮女裝、放棄男性身份，並且遷居他地時，正反映出他試圖脫離這一南風世界，同時也助於未來他獲得「孟母」之稱的道德受封。他至始至終以男性的心理進行思維，穿著女裝不過是為了避免再次陷入男性的糾纏、抑或是淪為買賣商品，目的是完成自己與許季芳的心願。

然而，男色交易的影響並未因此止息，反而再次於許承先身上出現，在此李漁用了一種循環式的筆法。許承先就如尤瑞郎一般，從小便因外貌而受到多人覬覦，而當他被新上任的縣官看上時，亦和尤瑞郎當初一般穿著一身白衣。許承先複製了尤瑞郎的生命模式，且情形更加嚴苛，尤瑞郎被父親賣予許季芳時尚且具有一定的主體意識，清楚自己作為資本能為家庭帶來利益，同時對許季芳也有好感，但許承先卻是完全的被動者。他在自家店裡被新上任的知縣一眼看中，接著「只見兩三個巡風皂隸如狼似虎趕進店來，把承先一索鎖住，承先驚得號啕痛哭」。⁴¹年方十四的他毫無防備地遭受犯人般的待遇，在公權力的欺壓下手足無措。更甚者，尤瑞郎與許季芳實質是契兄弟的關係，尚可結束兩人的契約，但許承先被帶入官府卻是被強遞認狀成為皂隸。服役之人在當時雖未被法律直接認作賤民，但實有同等待遇，如《大明會典》便載：「鄉試，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娼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⁴²隸卒被列入與娼優同樣的行列不得參加國家考試。岸本美緒指出，明代的身分感覺之中，人們認為替人服役是一件下賤的事，代表那人已失去廉恥之心，無法成為具禮義廉恥等品德的官員。⁴³是故許承先進入官府不只會受到身體上的掠奪，同時也會失去將來科舉入仕的資格，被人視作賤民之列。面對如此處境，尤瑞郎選擇衝撞權威，帶著許承先徹夜乘船逃離。

值得注意的是，尤瑞郎的逃離不只是企圖讓自己與兒子擺脫南風的控制，也是使得自身能夠完成去物化的關鍵。李漁將文名取作「男孟母教合三遷」，即是與孟母三遷相呼應。在《列女傳》中記載了孟母的事蹟：

⁴⁰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42。

⁴¹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47。

⁴²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3（臺北：東南書報社，1963年，據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頁1232-1233。

⁴³ 岸本美緒：〈明代應考資和身分感覺〉，收入黃重寬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政大歷史學系等出版，2008年），頁268。

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為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戲為賈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⁴⁴

孟母因憂慮兒子受到環境影響而搬家，一直到有了適宜兒子學習的地方才選擇定居。尤瑞郎亦然，起先為了躲避南風，他帶著兒子從蒲田搬到漳州；當兒子在私塾時受到同學的喜愛，他又再三提醒：「那送菓子你吃的人，都是要騙你的，你不可認做好意。以後但有人討你便宜，你就要稟先生，切不可被他捉弄。」⁴⁵務要兒子提防他人的親近；而當他發現就連私塾先生也有意討好許承先時，便又趕緊為兒子改選了另一位老師。加之上段提及許承先受縣官看中，尤瑞郎連夜逃至廣州一段，尤瑞郎共進行了三次的「換」。

古時交通不易，孟母之遷居尚且未離開家鄉，尤瑞郎的遷居卻是「曳起風帆，頃刻千里，不上數日，飄到廣東廣州府」，⁴⁶歷經數日時間，離鄉背井到另一個未知的城市去。其於遷居的用心，較之孟母有過之而無不及。又不只如此，家境貧困使得尤瑞郎在男色交易市場中只得居於被動者的地位供人擺佈，為了讓許承先能夠徹底脫離這樣的處境，尤瑞郎亦「日間教他從師會友，夜間要他刺股懸樑，若有一毫怠情，不是打，就是罵，竟像肚裡生出來的一般。」⁴⁷以極嚴格的態度悉心撫養許承先，終使他功成名就。

這一番果決的判斷與十餘年的用心良苦，早已超出其作為「後母」的職責，此時他不再只是任父親、丈夫指使的兒子、妻子，而成為一個具有主體性的母親。又正如前文所述，許承先雖與尤瑞郎未有血緣關係，但他作為尤瑞郎之子，可視為尤瑞郎的生命延續；而無論許承先是亮眼的外貌、亦或是出場時的一身白衣，都與過去的尤瑞郎如出一轍，猶如第二個尤瑞郎。因此協助許承先擺脫男色的交易，正也如同尤瑞郎協助過去的自己逃離男色交易一般，別具意義。職是之故，許承先的成功不僅代表著許季芳的遺願得以完成，也代表尤瑞郎將希望寄託於兒子身上，當他阻止兒子步上他的後塵，擺脫被物化／商品化的可能性之時，他也同時使自身去物化／去商品化。

⁴⁴ [漢]劉向撰，[清]梁端校注：《列女傳校注》（臺北：中華書局，1967年，汪氏振綺堂補刊本），頁10下-11上。

⁴⁵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45。

⁴⁶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49。

⁴⁷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49-5450。

若說兒子的成功還不足明確地代表尤瑞郎的去物化，那麼最後李漁對他的封誥可說是用道德的昇華完成了去物化的最後一步。作為一個男色交易市場中的商品，且又失去男性象徵，尤瑞郎無法再與其他男性一般建功立業。然而，無論是尤瑞郎的孝順或是他的真情，又或是他後來的種種表現，都展現出他具有高於旁人的道德情操。康正果指出，同性戀的行為模式是對異性戀的戲仿：

通過這一戲仿的形式，約束婦女的封建道德不但被照搬到同性戀者的身上，同時它的普遍性也得到了強調。這就是說，不管是男人還是女人，只要接受了女性的社會角色，社會同樣期待她／他無怨地忍受這個角色所應忍受的苦難。她／他越是受虐地吃苦耐勞，她／他的事蹟便越感人，越值得傳頌。⁴⁸

明清時代尤其注重女性的貞節，其既象徵對夫家血統的維護，也是婦女身份的象徵，女性通過貞婦的形象得到地位。⁴⁹因而當尤瑞郎無法以男性的方式功成名就時，李漁便透過這種對異性戀的戲仿，將尤瑞郎賦予「貞婦」、「孟母」等等女性稱號，並在最後賦予他「誥命夫人」的誥封，使他的道德情操得到國家君權的認可。至此，尤瑞郎完全擺脫容貌、身體等「價格」標籤，成為具有「價值」的道德楷模。

從商品到道德模範，尤瑞郎的定位經歷了巨大的變化。這樣的變化，正好也能夠呼應李漁對於男風的態度。李漁在結尾如此評道：

這許季芳是好南風的第一個情種，尤瑞郎是做龍陽的第一個節婦，論理就該流芳百世了。如今的人，看到這回小說，個個都掩口而笑，就像鄙薄他的一般。這是甚麼原故？只因這樁事不是天造地設的道理，是那走斜路的古人穿鑿出來的，所以做到極至的所在，也無當於人倫。我勸世間的人，斷了這條斜路不要走，留些精神施於有用之地，為朝廷添些戶口，為祖宗綿綿嗣續，豈不有益！為甚麼把金汁一般的東西，流到那污穢所在去？⁵⁰

李漁對許尤二人的情感褒中有貶、貶中有褒。他對龍陽之事持以批判態度，但其

⁴⁸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頁 148。

⁴⁹ 張孟珠：〈婚姻與買賣之間：清代社會典、賣妻等相關風俗初探〉，收入黃重寬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政大歷史學系等出版，2008 年），頁 326。

⁵⁰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 13，頁 5452-5453。

批判理由是基於雙方無法產下後代，為家國延續血脈，又或是性愛上不符合人體的生理構造；而對於情感方面，李漁卻也不吝以「情種」、「節婦」等稱呼加以讚揚。又如前文所論，李漁談及男色時皆以「性」為出發，「情」不存在於兩個男性之中，男性也不會因情感而相結合。是故許尤二人以情為出發，並且真情至性，兩人的行為已經超出了一般男色的範疇。文末尚附有與李漁交往甚密的友人杜濬（1611—1687）的評語：

若使世上的龍陽個個都像尤瑞郎守節，這南風也該好；若使世上的朋友個個都像許季芳多情，這小官也該做。只怕世上沒有第二個尤、許，白白的損了精神，壞了行止，所以甚覺可惜。⁵¹

從杜濬的評語中亦可見，儘管龍陽之事被視為「損了精神，壞了行止」的作為，但許、尤二人之間的多情與貞潔卻能使這樣的行徑受到肯定。此便如王德威所評：

他嘲弄的是「女」主角明知他的性向不容於主流的貞潔觀念和母性懿德，卻甘願以最劇烈的方法隨俗從眾；他的「變成」孟母因此既是對儒家仁義世界的顛覆，卻也是代價不菲的輸誠。⁵²

正由於對倫理的肯定，尤瑞郎的部分戲劇化作為雖受到李漁的嘲弄，卻也因此得到了讚賞。在男色交易市場種種的荒誕行為之中，尤瑞郎雖是深受其害，卻在那樣的框架之中彰顯出別樣的情操。是故李漁給予尤瑞郎一個倫理化的性別「孟母」，使他從一個遭人玩賞的商品，進而成為儒家仁義的另一種代言形象，同時也讓故事從荒誕轉而成為了隱含道德觀念的作品，在顛覆中又有平衡之處。

五、小結

婚姻與買賣之間的界線模糊，在貧困家庭之中，父親往往將兒女做為可供買賣的資本，透過婚姻的形式換取金錢以及其他回報。在李漁的〈無聲戲·男孟母教合三遷〉中，主角尤瑞郎即是基於如此理由而成為男色交易市場中的一件商品。從其父以及其餘文人的態度能見，男色的買賣在當地十分成熟，無論是定價、熬價或是對於商品的評估，都自有一套規則。

⁵¹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頁5454。

⁵² 王德威：〈粉墨中國：性別，表演，與國族認同〉，《戲劇研究》第2期（2008年7月），頁185。

-

身處那樣的環境之中，尤瑞郎為了父母的安養與下葬亦得接受買賣。而當他作為交易的媒介從父親之手轉入丈夫之手後，他並未脫離商品的身份，為了回饋丈夫許季芳的恩情，他透過自宮以延緩相貌衰老，藉此維持身價，並服從丈夫對他的種種安排。

故事的荒誕透過李漁所設置的局外人角色有所表露，然而在故事的最後，李漁卻給予了尤瑞郎一個高道德的評價。丈夫去世之後，尤瑞郎藉由逃離男色市場使自己與兒子遠離被物化的危機，而李漁又以種種道德標籤加諸於尤瑞郎的身上，使得尤瑞郎不只得以去物化，甚至成為道德楷模，使得故事的結局得以昇華。

李漁雖稱〈男孟母〉的故事為「異聞」，但在男性性愛的戲謔描寫之下，尤瑞郎的真情至性格外突出。故李漁言男色「做到極至的所在，也無當於人倫」，但從他對於尤瑞郎的道德肯認，也能看見他對於真摯情感的認可。

徵引書目

(一) 傳統文獻

〔漢〕劉向撰，〔清〕梁端校注：《列女傳校注》，汪氏振綺堂補刊本，臺北：中華書局，1967年。

〔東晉〕干寶：《搜神記》卷一，明津逮秘書本。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3，據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臺北：東南書報社，1963年。

〔清〕李漁撰，馬漢茂輯：《李漁全集》卷13，東京尊經閣文庫版，臺北：成文出版，1970年。

〔清〕張履祥：《履園叢話》卷19，臺北：大立出版社，1982年。

(二) 近人論著

〔美〕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雲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美〕路易士·海德（Lewis Hyde）著，吳佳綺譯：《禮物的美學》（臺北：商周出版，2008年。

〔德〕辛默爾（Georg Simmel）著，顧仁明譯：《金錢、性別、現代生活風格》，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年。

王德威：〈粉墨中國：性別，表演，與國族認同〉，《戲劇研究》第2期，2008年7月，頁169-208。

林家儀：〈李漁《無聲戲·男孟母教合三遷》的性別扮演與性別越界〉，《中國文學研究》第31期，2011年，頁155-180。

邱澎生、陳熙遠主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09年。

施曄：〈《閩都別記》的同性戀書寫及古閩男風文化〉，《社會科學》，2008年07期，頁169-192。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臺北：麥田文化，1996年。

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籌備處，2001年。

-
喻緒琪：《明清扮裝文本之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頁 104-105。

黃重寬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政大歷史學系等出版，2008年。

-